

# 湖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湘扶领办发〔2017〕28号

---

## 关于做好脱贫退出“三签字”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为切实落实脱贫攻坚的领导责任，打好我省脱贫攻坚战，今年6月18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全省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带头开展脱贫攻坚“三走访三签字”工作的通知》（湘办发电〔2017〕54号），在“三走访”的基础上，明确“贫困户脱贫摘帽，由村支部书记、村主任共同签字；贫困村脱贫退出，由县（市、区）委书记、县（市、区）长签字；贫困县脱贫摘帽，由市（州）委书记、市（州）长签字，报省委书记、省长审定”。根据通知要求和省委主要领导指示精神，我办制定了贫困户脱贫、贫困村退出、贫困县摘帽“签字表”，现就“三签字”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开展走访。**各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要按照湘办发电〔2017〕54号通知要求，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解剖麻雀，以点带面，指导工作。既要注重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建立长效机制，又要注重发现和总结成功模式和典型经验，发挥示范引领带动作用。要通过走访调研，推动各项脱贫攻坚措施全面落地见效。

**二、严格贫困退出。**各地在脱贫攻坚工作中，要对照国家和省规定的脱贫标准和要求，扎实抓好贫困户脱贫、贫困村退出和贫困县摘帽工作，严格退出程序，坚持脱贫时间服从脱贫质量，确保脱贫成效经得起历史检验。

**三、抓好责任落实。**要按照“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乡村实施”的要求抓好责任落实。在贫困退出过程中，坚持“谁入户核实、谁把关、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层层压实责任，杜绝数字脱贫、虚假脱贫现象发生，以压实责任推动脱贫攻坚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四、明确签字要求。**脱贫退出原有验收核查流程不变，“贫困户脱贫签字表”、“贫困村退出签字表”和“贫困县摘帽签字表”均在履行贫困退出相关程序之后签字。

**1.贫困户脱贫签字表。**该表包含贫困户基本信息和脱贫指标、验收标准等内容，在村民小组推荐、村民主评议小组评议、贫困户本人签字认可、村级公示无异议后，由村支部书记和村主任签字把关。该表原件由乡镇扶贫工作站负责留存，复印件装入贫困户档案。

**2.贫困村退出签字表。**该表包含贫困村退出“两个确保、两个完善”（确保贫困发生率在2%以下、确保村级有集体经济收入；村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基本完善）验收指标、计分标准和县级验收情况，在贫困村申请、乡镇对相关数据进行监测并公示无异议、县级验收核实后，由县（市、区）委书记、县（市、区）长签字把关。该表由县（市、区）扶贫办负责留存。

**3.贫困县摘帽签字表。**该表包含贫困县摘帽“三率一度”指标（贫困发生率、脱贫人口错退率、贫困人口漏评率均低于2%，群众认可度高于90%），在拟摘帽的县（市、区）委书记、县（市、区）长签字申请，市（州）初审并由市（州）委书记、市（州）长签字把关，省级验收核查和第三方评估后，报省委书记、省长签字审定。其中省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在省委书记、省长签字审定后，由省人民政府批准摘帽；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在省委书记、省长签字审定后，由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汇总报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进行专项评估检查。该表由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留存。

附：《贫困户脱贫签字表》、《贫困村退出签字表》、《贫困县摘帽签字表》样本

湖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8月30日

